附件2

乌鲁木齐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近年来，各行业、部门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大量布设气象监测站点和重大气象监测设施，在全市开展气象探测的光伏、风电等企业达百余家，当前其他行业部门、组织和个人建设气象台站已经超过乌鲁木齐市气象部门建设管理的台站数量。

一、《办法》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各行业部门布设气象监测设施均按部门需求建设，缺乏统筹规划，标准不一，各成体系，甚至重复投资、重复建设，造成人财物资源浪费。**二是**较多气象行业站点使用未经审查或外国气象技术装备，未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气象数据安全，涉外传输气象数据的安全风险较高。近年来相继查处的涉外气象探测有关案件，给气象数据安全和国家安全带来较大隐患。**三是**大量气象行业站点使用的气象计量器具超过检定有效期，无法保证数据质量，无法实现数据的共享使用。

二、《办法》制定的可行性

《办法》作为乌鲁木齐加快推进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重要抓手，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共谋共建原则，推动建立气象监测设统筹规划布局、统一标准规范的组织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气象监测设施行业管理和社会管理，进一步落实社会气象监测设施备案和资料汇交制度；健全气象探测设施计量检定体系，建立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前信息报告制度，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监测活动；进一步规范行业部门间气象数据共享，推进气象数据安全、合规，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价值和应用效益。

三、起草过程

根据气象、国安部门2023年11月联合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建立健全行业气象监测设施管理长效机制，乌鲁木齐市气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治区气象条例》《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自治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参照新疆气象局制定的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做法，并结合乌鲁木齐实际，起草《乌鲁木齐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草案）初稿，根据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气象数据安全管理的要求，经多次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对“气象监测设施”进行了科学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规定》《自动站监测规范》（GB/T33703-2017）等法律规章和标准规范，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明确了乌鲁木齐市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的气象监测设施的范围，便于统一标准规范管理。

（二）统筹行业气象监测站网规划布局。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以及气象主管机构关于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的职责，科学编制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建立相关行业部门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监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监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 （三）建立健全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协调机制。乌鲁木齐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公安、国家安全、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教育、生态环境、科技、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建立健全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协调机制。按照保密、数据安全等相关要求，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建立全社会气象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趋利避害、交换与共享。

（四）建立气象监测设施建设通报机制，强化国外气象监测设施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监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的要求，明确行业部门及相关单位新建气象监测设施时，在投入运行后的三个月内，将气象监测设施站点地理信息、监测项目和业务运行规程等相关信息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同时告知乌鲁木齐市气象主管机构。强化国外气象监测设施安全管理。

### （五）明确建设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从事气象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办法》明确各行业部门及相关单位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乌鲁木齐市气象主管机构牵头规范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维护维修等，并依法开展计量检定，保证气象监测设施和数据的有效性、合规性。